

西咸新区免费刻制印章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西安石仲玺刻章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西安石仲玺刻章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西咸新区免费刻制印章服务项目中所需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陕西中腾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采购项目编号：ZTZB-25-01010（二次）招标文件，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西安石仲玺刻章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合作协议，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是为在西咸新区新增注册企业提供免费印章刻制服务，即为每户新注册企业免费刻制“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名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一套共5枚印章（每户新注册企业只允许申请一套印章），印章材质为铜硬质印章。费用由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结算。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自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章壳使用寿命：在70N压力下，连续盖印5万次，章壳正常使用；

2、章垫安装：在70N压力下，连续盖印5万次，章垫与章体安装（使用双面胶）牢固。

- 3、章垫使用寿命：在 70N 压力下，连续盖印 5 万次，印迹清晰；
- 4、跌落实验：从 100cm 高度自由跌落，印章正常使用，印迹清晰；
- 5、高温测试：在 $60^{\circ} \pm 2^{\circ}$ 环境下，放置 1 小时，室温恢复 1 小时，章壳可正常使用，印迹清晰；
- 6、高温测试：在 $-15^{\circ} \pm 2^{\circ}$ 环境下，放置 1 小时，室温恢复 1 小时，章壳可正常使用，印迹清晰。

第四条 服务内容

- 1、自企业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时起算，2 小时内发放，并将 5 枚印章电子印模，上传到商事集成系统。
- 2、免费刻章期限为自公司登记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包括法定休息日）。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

第五条 服务费应及支付方式

价格（含税）为 405 元/套（包含：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名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期内按乙方实际刻制套数（刻制数量需经甲方按照新增注册企业信息和商事集成系统上传印模数量核准）结算。

付款方式：甲方按季度给乙方结算服务费，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新增企业的实际刻制清单，经甲方核查无误后据实结算。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附实际刻制清单），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所刻制套数的实际金额发

票交甲方。且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预设绩效目标并经验收后支付款项。若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和要求。

2、接受用户对乙方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要求乙方及时纠正，并按照合同约定予以相应的约束。

3、在乙方不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相关事务具有服务义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相关问题。

3、乙方确保合同期内的产品及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对甲方提出的改进意见和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4、乙方应积极处理用户的投诉，在及时对非人为原因损坏的公章进行更换、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为新刻制公章提供1年质保服务期。

6、乙方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信息、资料保守密码，保密期限直至上述信息、资料为社会公众所知悉。

7、乙方应保证所刻制的印章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若第三人对此提出权利主张，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过错、过失原因给甲方或用户造成损失或侵害，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赔偿甲方及用户的损失。

3、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4、若乙方提供的刻制等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救，乙方拒绝补救或经两次补救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个工作日内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内，不再执行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因印章刻制服务工作的延续性，合同期满后至中标前所产生的印章刻制服务费用按照本合同条款执行。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可生效。

3、本合同一式六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支行
账号: 26196601040011636

电话: 029-33353321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西安石仲玺刻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沣支行
账号: 26156501040006537

电话: 13572963892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